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春 字 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3
- 二、修正「彰化縣區域排水綠美化暨環境維護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6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錦石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6
- 二、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環境教育整合計畫」。.....7
- 三、公告彰化縣 105 年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作業須知。.....8
- 四、公告 105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5 輛）。.....9
- 建設：一、公告應受送達人張立仁君，因辦理商業歇業登記未依法補正經退件，本府退件公文（104 年 10 月 1 日府建商字第 1040820581 號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10
- 二、公告公開展覽「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10
- 地政：一、公告註銷邱銀堆 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
- 二、公告核發邱銀堆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

#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府法制字第1050039588號

附件：「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 89 彰府秘法字第 0177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府法制字第 09101834420

號令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府法制字第 09102446330

號令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39588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並得為管理機關。

本府得將路邊停車場之收費及設置管理權限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公有路邊停車場及本府所設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收費費率如下：

方式 種類	計時 費率 (單位： 元/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 考
甲	50	150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表甲、乙、丙、丁各種類費率均適用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乙	40	120	<p>於小型車，另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戊、己種費率僅適用於機器腳踏車。</p> <p>三、本表收費費率種類，路邊、路外停車場均適用。</p> <p>四、月票售價：                      (一)路外停車場按計次費率乘三十次計算收費。                      (二)路邊停車場按本縣公告路段最低之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六小時計算收費。</p> <p>使用路邊停車場月票之車輛，得使用本縣各公告之路邊停車場。惟路邊、路外停車場月票不得混合使用。</p> <p>五、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又所謂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計時停車者，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p> <p>六、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丙	30	90	
丁	20	60	
戊	20	40	
己	10	20	

管理機關為促銷宣傳鼓勵民眾使用停車場，得將前項各種類之費率及月票售價折扣之，但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本縣縣議會、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學校以及非營利性機關（構）團體舉辦活動需使用本府經營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時，應於活動前二十日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得按每日每輛車新臺幣十元收費，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五條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應依區域、流量、時段及車種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下列因執行職務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之車輛，免予收費：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車。

二、彰化縣議會公務車。

三、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

四、本府專案核准者。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路邊停車場者，停車費得予半價優惠；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七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如每小時停車場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

第八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車輛停放於路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邊停車場，應於停車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者，管理機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十五元。屆期不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並追繳欠款。

第九條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通知警察機關將車輛移置拖吊場：

一、同一汽車停車格位連續停車逾七日，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者。

二、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他車車牌。

三、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者。

四、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五、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前項車輛移置拖吊場，其費用準用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路外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掣據給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單據遺失而為他人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內，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並經申請許可，不得有其他之商業行為。

第十三條 停車場之管理及相關作業規定，由受委託經營者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路邊停車場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收費及管理，鄉（鎮、市）公所應於開辦路邊停車收費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停車場收費收入依規定繳入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路邊停車場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收費及管理，鄉（鎮、市）公所應提撥該停車場純益之百分之五十繳入基金專戶。

前項鄉（鎮、市）公所應繳入基金專戶之繳款以年為基期，鄉（鎮、市）公所以自辦方式辦理者，以扣除成本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為繳款基準，但不低於總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鄉（鎮、市）公所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者，以所收權利金之百分之五十為繳款基準。

第十五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府法制字第1050043103號

附件：「彰化縣區域排水綠美化暨環境維護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區域排水綠美化暨環境維護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彰化縣區域排水綠美化暨環境維護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區域排水綠美化暨環境維護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人民團體維護區域排水之環境，建構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美麗之水域環境，以提升縣民之居住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縣經立案之人民團體。

第四條 向本府申請綠美化暨環境維護案件，應提出申請書(附件一)、維護管理同意切結書(附件二)及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

## 公 告 類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府授環廢字第1050046044號

主旨：公告委託錦石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開工日(105年2月4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或契約金額額滿之日為止(以先到者為準)。

二、委託事項：

(一)外勤人員工作內容：

1、市容清潔(掃街、違規廣告物清除、割草等)。

- 2、空地髒亂點巡查、清理。
- 3、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 4、其他環境清潔事項。
- 5、焚化廠垃圾破袋稽查暨資源回收分類之工作。
- 6、加強資源再利用相關工作。
- 7、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二) 內勤人員工作內容：

- 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電信法案件之建檔、查證、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
- 2、空地髒亂點巡查及清理資料之清查、建檔、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
- 3、焚化廠垃圾破袋稽查暨資源回收分類之相關工作規劃。
- 4、「清淨家園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網站相關成果建置。
- 5、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等相關服務。
- 6、依機關各項業務需要繳交相關報表、資料及成果。
- 7、其他提昇環境衛生相關工作。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418。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府授環綜字第1050050197號

主旨：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環境教育整合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執行「彰化縣環境教育法中指定對象輔導查核計畫」。
  - (二) 辦理環境講習。
  - (三) 辦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計畫。
  - (四)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計畫。
  - (五)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作業。
  - (六) 辦理環保知識播臺賽計畫。
  - (七) 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計畫。
  - (八) 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

- (九)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會議。
  - (十) 完成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 (十一) 輔導環境教育特色學習場所。
  - (十二) 輔導環境教育志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展延。
  - (十三) 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 (十四) 辦理「公害防治全民行動～鍍亮環境不留污」計畫。
  - (十五)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會(活動)、記者會或教育訓練。
  - (十六) 辦理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十七) 辦理環保志(義)工相關行政作業。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107)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047706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 105 年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作業須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高車齡機車：8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或四行程機車。
- 二、補助對象：
  - (一) 車籍及戶籍(法人則以主事務所)皆設籍於彰化縣 1 年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後報廢機車(以監理站資料為準)。
  - (二)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三) 已請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 (四) 繼承人申請案件，需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 1 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 三、補助名額：1,500 輛。
- 四、補助金額：每輛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五、收件期間：
  - (一)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或補助件數達 1,500 輛額滿為止。
  - (二) 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 六、應檢具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

影本)。

- (三) 機車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 補助款領據。
- (五) 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委託書。
- (七) 授權書。
- (八)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七、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http://www.chepb.gov.tw>)查詢電動二輪車補助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 分機 238 洽詢。

##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彰環工字第1050008377號

附件：105年1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5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5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 局長 江 培 根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101	EN01MS -KJM-645	山葉 82	機車	紫	105010609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靠 金馬路端)	M-006213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102	EN00MS -000003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5011409	彰化市	中央路橋下(西側)(靠近中山路端)	GY6D2-116219
M0103	EN00MS -000004	山葉 49	機車	黑	105011409	彰化市	中華路橋下	3XG-224143
M0104	EN00MS -000005	三陽 81	機車	紅	105011909	彰化市	建國路橋下(北側)	076389
M0105	EN00MS -000006	三陽 49	機車	藍	105011909	彰化市	建國路橋下(北側)	GG-006804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府建商字第1050031389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張立仁君，因辦理商業歇業登記未依法補正經退件，本府退件公文（104 年 10 月 1 日府建商字第 1040820581 號函）無法送達，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 二、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請旨揭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如非本人請出具委託書）至本府（建設處商業科：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電話：04-7531146）洽辦領取公文書。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府建城字第1050046156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二林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二林鎮公所。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二林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50047350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邱銀堆。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7）彰縣字第 00143 號。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北路里 15 鄰中正路 659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50047350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邱銀堆。
- 二、及格證書字號：（89）專普紀字第 7591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143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北路里 15 鄰中正路 659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